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梁薺之
被告 吳瑞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號，原為114年度金易字第1號)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法官 蔡政晏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